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620101150137

UDC _____

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研究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Qing Dynasty

程婷

指导教师姓名: 黄金兰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学理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月

程婷

指导教师

黄金兰 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在家本位的传统中国，血缘、伦理是联结民众的核心纽带，同一男性祖先的后代世代相聚形成了宗族，宗族长治久安的期盼促成了宗族内部行为规范——家法族规的产生。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繁荣的社会经济为宗族组织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家法族规借此获得长足发展，以强大国力为后盾的国家法也在清代取得长足进步，内生于民间社会的家法族规与自上而下统一实行的国家法在清代社会并存，共同规范着民众的日常生活，那么这二者之间到底具有什么样的关系便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议题。本文旨在通过对比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在文本规定与实践中的异同，阐释二者的具体关系。

在引言中，首先提出本文的研究主题，即尝试厘清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并试图探索其对于当下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借鉴意义，随后说明本文的研究路径为史料分析、对比分析和个案研究。

第一章诠释了本文的核心概念，即“家法族规”、“国家法”，为全文的论证界定前提和领域。

第二章分析了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契合，包括家法族规对国家法的协助，以及国家法对家法族规的支持。

第三章探讨了家法族规与国家法之间的冲突，具体体现在家法族规对国家法的违抗，以及国家法对此采取的抑制措施。

结语部分整合了全文的论述，得出清代国家法与家法族规之间合作与冲突并存、二者相辅相成的结论，阐明我国的法制建设必须立足民间社会，在以国家法为主导的同时，充分肯定民间法存在合理性，并注重发挥民间法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清代；家法族规；国家法

ABSTRACT

China has always been a strong patriarchal ideology of centurie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is a patriarchal society linked by the ancestry and ethics. Descendants of the same male ancestor formed the clan.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re fundamental to the long term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clan. The Qing dynasty is the last period of Chinese feudal society. The flourishing socio-economic laid the founda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lan, and great developments had been made in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had improved a lot based on Qing's national strength.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which originated internally from the society coexist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Qing dynasty, and they regulated the citizens' behaviors together, 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s worth further probing.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through compare them in the provisions and practice.

This paper consists of four parts. In preface, the research topic is dealt with first of all, that is, spec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Qing dynasty in order to open and enlighten useful thinking of issu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in modern China, followed by the demonstration of research approaches of this paper, that is historical data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In chapter 1, the core concepts such as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re defined, in order to restrict the research field of this paper.

Chapter 2 offer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Qing dynasty, which includes assistance from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nd the support gave to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from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Chapter 3 discusse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Qing dynasty, such as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disobeye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exercised its restraints upo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Finally, in conclusion, central arguments are integr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must stand upon the actual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s, in which the fun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nd the rationale of the existence of folk laws such as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can be fully affirmed. In that way,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folk laws and national laws will be set up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which fits the actuality of China, as well as to achiev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by law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廈門大學博碩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主题	1
二、研究路径	4
第一章 相关概念的诠释	6
第一节 家法族规	6
第二节 国家法	7
第二章 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契合	9
第一节 家法族规对国家法的协助	9
一、家法族规协助国家法进行行政管理	9
二、家法族规协助国家法解决民间纠纷	14
三、家法族规协助国家法教化族众	20
四、家法族规填补国家法空白	23
第二节 国家法对家法族规的支持	26
一、制度资源的供给	27
二、权威的赋予	29
三、实施效果的肯定	33
第三章 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冲突	35
第一节 家法族规对国家法的违抗	35
一、家法族规中惩罚设置轻重与国家法相悖	36
二、家法族规侵犯了国家法的死刑垄断权	37
三、家法族规集结族众进行违反国家法的行为	38
第二节 国家法对家法族规的抑制	39
一、国家法限制家法族规的惩罚权	40
二、国家法削弱家法族规的物质基础	41
结语	44
参考文献	48
后记	52

CONTENTS

Perface	1
Section 1 Research Topic	1
Section 2 Research Approach.....	4
Chapter 1 Definitions of Core Concepts.....	6
Subchapter 1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6
Subchapter 2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7
Chapter 2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9
Subchapter 1 The Assist of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9
Section 1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Provide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ssist with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9
Section 2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Provide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ssist with Dispute Settlement.....	14
Section 3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Provide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ssist with Enlightening People	20
Section 4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Filled in Gaps which Exist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23
Subchapter 2 The Support to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from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26
Section 1 The Supply of System Resources.....	27
Section 2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Gave authority to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29
Section 3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Affirm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33
Chapter 3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35
Subchapter 1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Disobeyed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35
Section 1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were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in the Severity and Extensivity of Punishment.....	36
Section 2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Violated the Death Penalty Monopol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37
Section 3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Organized People of Clans to Perform Illegal Actions	38
Subchapter 2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Exercised its Restrains upon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39
Section 1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Limited the Punitive Power of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40
Section 2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on State Weakened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of the Family Disciplines and Clan Regulations	41
Conclusion	44
Bibliography.....	48
Acknowledgement.....	52

引言

“中国家庭是自成一体的小天地，是个微型的邦国。从前，社会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才是当地政治生活中负责的成分。在家庭生活中灌输的孝道和顺从，是培养一个人以后忠于统治者并顺从国家现政权的训练基地。”

——[美]费正清^①

“家族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共同现象”。^②家族，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普遍存在于各种文化体系之中，而中华文化尤甚。费正清曾言：“中国是家庭制度的坚强堡垒”，^③“马克斯·韦伯把中国形容为‘家族结构式的国家’”。^④在“家国一体”的结构之下，从夏商周时期的宗法式家族到宋元明清时期的封建家族，家族始终贯穿着中华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史。家族的兴盛与中华文化中注重血缘伦理的传统是相辅相成的，家族的广泛存在是“三纲五常”、尊卑孝悌等宗法伦理传统生存的肥沃土壤，而这些宗法伦理传统又为家族的绵延不绝提供强大的思想支持。

一、研究主题

古语有云“无规矩不成方圆”、“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国家需要制定相关的法律才能够实现长治久安，家庭也需要通过订立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准则才能实现和谐安宁与发展。中国的家族制度历史悠久，传统中国历史上的不同时间与空间，家族都广泛存在。家族旺盛的生命力不仅仅取决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也取决于宗族自身的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详尽、严格的宗族内部规范通过教化、约束宗族成员，使得宗族能够在强大的封建专制制度的夹缝中获得生存的空间。

一方面，宗族依据基本的社会道德伦常、国家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制定相关的内部规范以约束教化族众；另一方面，直接规范普通大众日常生活

^① [美]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张理京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22.

^② 徐扬杰. 中国家族制度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6.

^③ [美]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张理京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21.

^④ [美]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张理京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24.

行为的家法族规对于人们思想行为的实际影响，或许并不逊色于晦涩的国家制定法，因此，国家法不能无视大量存在的家法族规，甚至，家法族规对于调整宗族关系、维持宗族秩序的相关内容为国家法承认和采纳。国家法与家法族规的相互渗透、相互借鉴，严刑峻法的国家法与温情脉脉的家法族规共同为治是中华法系的显著特征之一。

法律多元理论认为，一国的法律体系不仅仅包括国家层面的制定法，也包括各种社会层面的能够规范、制约人们行为的规则，家法族规作为在家族内部生效的规范，对于约束家族成员的行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其对于教化族众和维护基层社会秩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家法族规的重要性，从宗族对其重视程度可以看出，浙江绍兴《山阴柯桥杨氏宗谱》中明确载有：“自古教国必先教家，故能不出家而教成于国，诚由平时父诏兄勉，有以启其为善之心，而杜其从恶之念也。盖一家之内，贤愚不齐，若非尊长时切提撕，愚者既茫然而无所适，贤者亦因循怠忽，渐即寝弛。遂至目染耳濡，习与性成，礼义廉耻之心灭，孝友睦之俗坏，为人伦患，为世道忧，关系匪轻。此家训之不可不亟讲也”。^①可见，从宗族的角度看来，家法族规是教化族人所不可或缺的，甚至是优先于国家法的。此外，儒家思想提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与齐家是强调培养做人的根本，也是治国、平天下的前提，而修身与齐家恰好是家法族规发挥主要作用的范围。因此，研究家法族规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不可忽视的部分。

本文以家法族规和国家法研究对象，但面对中国浩如烟海的家法族规及国家法，笔者仅选取了形成于清代的部分家法族规及清代国家法进行研究，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阐述一下选择的理由。

第一，一方面，清代社会经济繁荣，人口繁殖迅速、交易频繁等反应了清代国力之强大；另一方面，清代也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封建制度本身隐藏的诸多弊病充分暴露，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此起彼伏，旧的封建制度不断被新生力量攻击，此外，满清政府作为少数民族入主广袤的中原大地，之所以能够在风风雨雨中统治中国近 300 年之久，其为维护封建统治、缓和社会矛盾而采取的统治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国家法的制定、实施以及其对待家法族规的策略都

^① [清]杨大礼等修. 山阴柯桥杨氏宗谱[Z]. 清道光十五年(1835)本. 此处引自其卷一《家训》部分, 杨氏家族居地为浙江绍兴。

是其统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第二，清代家法族规内容丰富、数量庞大。经过几千年的演变，尤其是宋、元、明三代的发展，清代家法族规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清朝统治时期，宗族组织在国家政权的维护下迅速发展，“天下直省各郡国，各得数百族，落落参错县邑间”。^①以致于“在宗族制度盛行的清代农村，异姓人是极端受歧视的”，^②也只能够“从事守坟、看祠、剃头、修脚等所谓‘贱役’”，^③这表明宗族组织在清朝的强大。宗族组织的壮大与家法族规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家法族规也在清代进一步完善。在内容上，清代家法族规的调整范围逐步延伸，几乎涉及家族内生活的一切领域，从宗族机构的职责、宗族成员的身份到财产纠纷、婚姻继承、祭祀祖宗，从买卖租赁、盗窃赌博到忠君孝亲，甚至包括对森林的保护、田间农事的安排等等，各种宗族活动、族员的日常活动在家法族规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在体例形式上，清代家法族规更加体系化、规范化，大多数家法族规仿照国家法进行设款分项，并且行为主体、客体、行为方式及惩罚后果等内容在一些家法族规的条文中都可以看到，此外，部分家法族规直接吸纳国家法的相关规定，在水平上有较大的提高。清代家法族规是宋以降家法族规发展的典型样态，因此，通过对具有代表性的清代家法族规进行探讨和研究，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家法族规的重要作用。

第三，清代国家法内容丰富、体系较完整。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经历了由盛到衰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清代的法律制度承袭了唐、宋、元、明等各朝法律制度的优良因子，已经相当完备。在法律体系上，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各个部门法已基本完备并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例如，刑事法律主要包含《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现行则例》、《大清律集解》、《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大清律例》，行政法律则以包含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五朝会典的巅峰之作——《大清会典》为代表，《钦定户部则例》、《钦定工部则例》等都包含民事经济性规范，此外，更有不计其数的皇帝谕旨规范刑事、民事、经济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法律内容上，十分庞大和细

^① [清]魏源. 庐江章氏义庄记[Z]. 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魏源全集(16)[Z].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258. 此文编入《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八。

^② 朱勇. 清代宗族法研究[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101.

^③ 朱勇. 清代宗族法研究[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101.

致，甚至连集市上交易的细节也都在法律规范之中，并且，清代各个皇帝都积极修订律法，以期更加符合清代的社会发展状况。此外，清代还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如《钦定西藏章程》等。即使清朝末年的修律活动在法律文本上进行了某些修改，但由于其发生在清王朝即将覆灭之际，且并未付诸实施，因此，其对清朝的国家法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微乎其微，剖析清代的国家法能够更深刻、全面地了解整个封建法律制度。

第四，清朝的终结距今不过百年，相对于唐、宋、明等历史时期而言，对于它的研究能够获得更具有现实意义的历史借鉴。

第五，清代遗留的官府档案、家法族规文本等史料浩如烟海，不仅便于展开研究，也使得研究结果具有更加丰富的史料基础，具有更高的科学性和价值。

因此，本文以家法族规和国家法为研究对象，并择取清朝（1616年-1912年）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进行断代研究，尝试厘清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并试图探索其对于当下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借鉴意义。

二、研究路径

首先，由于本文的研究主题是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选择清朝这一已经逝去百年的王朝进行断代研究的大前提已经决定了过去形成的史料将是本文的主要研究材料，因此，史料研究就是本文的研究路径之一。以《大清律例》为代表的正式成文法典、以《刑案汇览》为代表的典型判例文献以及不同地域、不同家族的家法族规文本等等都是本文的研究材料。

其次，“比较是精神的习惯”，^①几乎任何研究都是需要进行比较的，尤其，本文以家法族规与国家法这二者的关系为主题，涉及到不同事物之间“关系”的研究就更加需要进行比较，例如，家法族规与国家法存在哪些差异、是否有相同之处等问题都需要进行比较才能够回答，因此，比较研究也是贯穿本文的研究路径。

最后，由于清朝跨越三个世纪、历经十二位帝王的统治，有关史料也十分庞杂，笔者不可能在一篇硕士论文中对所有相关史料进行全面分析，也不可能详尽阐述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在清朝不同时期的细微变化，笔者所能做的

^① 陈季同. 中国人的戏剧[M]. 李华川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8.

只能是从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史料中管窥家法族规与国家法在清代的主要关系，因此，有限的个案研究也是本文的研究路径之一，笔者只能够从有限的个案中总结出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

厦门大学博硕

第一章 相关概念的诠释

本文的研究主题是清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关系，其中包含的家法族规、国家法这两个核心词汇的含义和范围必须进行诠释，这是本文展开研究的前提。

第一节 家法族规

研究家法族规与国家法关系的前提是必须明确何谓家法族规，那么“家”与“族”的含义和所指就必须予以界定。

“家”，即家庭，在古希腊文中，“家庭”的字面意思是“靠近炉火之处”，而“一个家庭就是由一群宣布有着同样的圣火，并祭祀共同祖先的人所组成的”。^①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将家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他认为广义上的“家”指的是“总称家系相同的人们”，而狭义的“家”则指“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②中国古代的“家”，指的是因血缘关系、婚姻关系而结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

所谓“族”，在《白虎通》卷三《宗族》中解释为“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③族是中国传统社会政治、经济、社会的单元。一般而言，家与族是有区别的，家通常是由血缘关系较近、范围较小的成员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而族主要是以血缘为纽带并由多个家庭构成的综合体。

明确家与族的含义，是理解“家族”的前提，家族，从字面上看仅仅是“家”与“族”的结合，但所指上并非如此，家族的成员必须是聚居在一起的同—男性祖先的子孙，正如有学者提出“家族，是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后代世代相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④另一个经常被提及的词汇就是“宗族”，有学者对宗族与家族进行区分，认为在宗法制度下的传统中国，宗是继承宗祧的一支，而宗族就是一族中地位最尊者，“严格意义上的宗族组织，是指以宗祧为核心的

^① [法]菲斯泰尔·德·古朗士. 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M]. 吴晓群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406.

^② [日]滋贺秀三. 中国家法原理[M]. 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41-42.

^③ [汉]班固. 白虎通[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219. 此处引自《白虎通》卷三《宗族》部分。

^④ 陈宁宁. 中国家族命名初探[A]. 沙其敏、钱正民编. 中国族谱与地方志研究[C].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3. 17-32.

父系血缘集团”。^①

笔者认为，将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家庭、家族及宗族纳入同一分析架构，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价值的，这不仅是由于三者都具有血缘、地缘等某些共同特征，更重要的是由于它们的结构和功能是相似与互补的，因而具有不可分割的逻辑联系，并不能够将其割裂开来进行孤立的分析。因此，本文并不区分家庭、家族与宗族，文中所涉及到的家庭、家族、宗族均指因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为纽带而共同生活的家族组织。

作为调整家族成员行为规范关系的家法族规，学界一般认为是在血缘基础上形成的，规范家族内部的宗法事务、婚姻继承、家庭纠纷等事项的各种规章。^②清代成文的家法族规数量众多，且名称各异，有的称作家法、家规、家约、家戒、家矩、家禁、家训、禁约，也有称作族规、族约、宗规、宗约、义庄规条、条规、祠规、规范、宗式等等，内容也十分庞杂，除了以强调敬宗收族为核心外，也涉及财产继承、婚丧嫁娶、禁盗禁赌等等。很多家法族规在结构上模仿国家法分为正文、注释，也有行为规范、法律后果，在内容上涉及到民事、刑事等诸多方面，与国家法有一定的重合，有的家族甚至明确写明“国与家无二理也，治国与治家无二法也。有国法而后家法之准以立，有家法而后国法之用以通”，^③“谱列家箴、家礼、庭训，立宗法实伸国法也”。^④

第二节 国家法

清朝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其司法机关适用的法律渊源是中国历史上较为丰富的，就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国家法”而言，并非仅仅局限于国家颁行的正式成文法典，而是泛指由有关国家机构颁行或认可、具有法律强制效力的律、例及皇帝谕旨等，因此其涵盖范围十分宽泛。

就成文的制定法而言，《大清律例》当然是清代国家法的巅峰之作，其“不仅在刑事案件中几乎百分之百地得到了适用，即使在大量琐碎的民事案件中也是得到贯彻的”。^⑤当然，除《大清律例》之外，《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集

^① 郑振满.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227.

^② 费成康主编. 中国的家法族规[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167-176.

^③ 姚国桢纂修. 桐城麻溪姚氏族谱[Z]. 民国十年(1921)本. 姚氏宗族居地为安徽桐城.

^④ 安徽《潜阳呈氏宗谱》，转引自刘广安. 论明清的家法族规[J]. 中国法学, 1988, (1): 103-111.

^⑤ 何勤华. 清代法律渊源考[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2): 115-20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